

#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## 考試規則

89.6.15 校務會議修定

- 一、考試開始時學生即須按時進入試場。
- 二、進入試場內應保持肅靜，並按照座號就座，不得隨便更動座位。
- 三、在試場內應絕對遵守主監考人員之指示。
- 四、考試用筆，除得用鉛筆製圖外，餘均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- 五、參加考試學生對試題有疑問，發問時，可在原座位舉右手，俟主監考人員准許後方得發問。
- 六、未交卷前不得藉故離開試場，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逗留場內或在室外喧嘩談笑。
- 七、考試終止時間已到應一律交卷，不得拖延，主監考人員准許稍延時間得例外。
- 八、考試時，除應考文具可放置座位外，書包、書籍、講義、作業簿、行動電話等均須放置教室前方或後方。
- 九、考試時不得有左列情事：
  - (一) 傳遞答案有關資料。
  - (二) 偷看書籍筆記或他人試卷。
  - (三) 夾帶抄件。
  - (四) 在課桌或文具上書寫有關答案之資料。
  - (五) 有意以試卷示人或朗誦答案。
  - (六) 調換試卷試題或稿底。
  - (七) 參加考試不交試卷。
  - (八) 有其他作弊情形。
- 十、對上列各項之規定，如有違犯視情節之輕重，按「學生獎懲要點」予以處分。